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美惠
電話：02-82367085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31060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326A00_ATTC2.doc、1060326A00_ATTC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3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本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函送各機關作為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茲循例彙整103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。其中，多數之撤銷原因，業於本會歷次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中詳為說明，或已函送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謹再次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。

二、本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相關缺失。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





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三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及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本會審理保障事件，均儘量給予當事人及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自99年5月起，開辦視訊陳述意見措施以來，已大幅減省當事人及機關代表舟車往返之勞費，有效提升審議效率，普獲各界肯定，敬請多加運用。關於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，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之「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」查閱。

四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法酌予獎勵，俾期提振同仁之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